江苏省宜兴第一中学校园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172

甲方：江苏省宜兴第一中学

乙方：江苏陶都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鉴于：

1.2025 年 8 月 29 日，宜兴市教育局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宜兴市直属学校 2025 年度第二批校园保安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宜兴市教育局确定乙方江苏陶都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为 13 所学校校园提供保安服务。

2.甲方为上述 13 所学校之一，乙方应按约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为此，现甲、乙双方现依据甲方与宜兴市教育局签订的服务合同条款就〔江苏省宜兴第一中学〕分项服务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派驻【9】名安保人员，负责甲方校门及周边安全维护工作、校园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正常教学、工作秩序。

2.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与宜兴市教育局签订的服务合同及相关政策等规定。

第二条 保安费用及支付

1.分项价格：

保安费用为：¥1035000.00 元（大写：壹佰零叁万伍仟人民币）。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人）	分项价格/年	分项价格合计（2年）
1	江苏省宜兴第一中学	9	57500	1035000

2.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每季度对服务进行考核一次，根据考核分值结算服务费用，服务费每季度按实结算支付一次，付款金额=年合同价÷4*70%（扣除考核中相应罚款），余款在服务期满结束后一次性付清，考核总分值为 100 分。

②考核总得分在 90 分及以上，服务费全额结算；考核总得分在 85—89 分的，扣除服务费的 3%进行结算；考核总得分在 80—84 分的，扣除服务费的 5%进行结算；考

核总得分在75—79分的，扣除服务费的8%进行结算；第一次考核总得分在74分及以下的采购人宜兴市教育局将发出整改通知，并扣除服务费的10%进行结算；第二次考核总得分在74分及以下的宜兴市教育局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且进行重新安排服务单位，并扣除服务费的20%进行结算。

3.发票开具方式：差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三条 合同期限、地点和方式

1.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2年，2025年9月1日-2026年8月31日；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合同每年一签。

2.履行地点：甲方校园内及校园外周边。

3.履行方式及技术规范：按乙方与宜兴市教育局签订的服务合同及本合同的要求提供保安服务。

第四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技术成果归属按乙方与宜兴市教育局签订的服务合同确定。

第五条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第六条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

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履行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履行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提供服务的具体时间。

第九条 合同变更

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反乙方与宜兴市教育局签订的服务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分包及分包责任按照乙方与宜兴市教育局签订的服务合同确定，如乙方分包的，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5.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例如地震、台风、洪水等;某些政府行为，例如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社会异常事件，例如罢工、战争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第十二条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 合同中止、终止

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检验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定期进行验收。

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交付而未履行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由于乙方提供服务不当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6.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方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

第十九条 通知和送达

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签字页所列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3.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	乙方：江苏陶都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250484474K
住所：	住所：宜兴市新街街道铜峰村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4200
电话：	电话:0510-87255666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宜兴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江苏陶都保安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320223001101000175559